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1)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重續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市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i)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和接受融資租賃，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1)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技術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及(2)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約37.40%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i)綜合物業服務，及(ii)綜合技術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接受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2.25%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提供雲服務、(ii)接受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i)接受保理及(iv)接受抵押貸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之(i)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及(ii)保理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上市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i)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和接受融資租賃，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1)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技術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及(2)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

II. 重續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1. 背景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技術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2.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金山軟件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i) 雲服務：本集團已同意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ii) 綜合物業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行政服務、軟件及系統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持；

(iii) 綜合技術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WPS365軟件許可、文檔中台、文檔中心服務、開發KOA等IT流程系統服務及其他軟件、技術服務；及

(iv) 物業租賃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範圍、價格及／或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金山軟件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量、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本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金山軟件集團、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雲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

雲服務定價政策載有(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官網公佈的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參考價格,以及經本公司評估的定價方案。對於公有雲服務,本集團通常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向其提供信用條款。一般按雲產品的實際使用量向客戶收取月服務費。本集團亦提供固定期間的預付訂閱套餐。

於簽訂正式銷售協議或訂單前,本公司將實施下列內部定價方案程序:

- **步驟1: 公佈標準參考價格。**本集團對其產品和服務施行集中定價框架。本公司在其官方網站公佈各類雲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標準參考價格,方便公眾索閱。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此等標準價格,以反映市場動態、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
- **步驟2: 評估定價方案。**當考慮是否為特定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本公司銷售及財務團隊將透過採用綜合定價模塊(預先設定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的標準參考價格、客戶採購額、服務年限、付款安排(如預付款項)、定金要求以及與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等),編制定價方案。對於涉及客製化服務的訂單,本公司採購團隊採取額外定價查詢程序,以確保服務成本/收入的公平定價。管理團隊按逐一基準審閱及評估定價條款,以確保符合更廣泛的策略目標。

本公司亦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定價政策,其詳情載於「I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3. 年度上限

(1)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198.8 | 236.0 | 218.2 |
| 本集團就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的費用 | 13.9 | 9.2 | 7.2 |
| 本集團就綜合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 | 無 | 無 | 2.66 |

(人民幣百萬元)

就金山軟件集團就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雲服務應付的費用而言，先前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相對於該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3.29%、88.96%及66.02%¹。

就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的費用而言，先前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相對於該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0.85%、57.14%及43.90%¹。

除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外，並無與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歷史交易。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469.1 | 597.0 | 775.5 |
| 本集團就綜合物業服務應付的費用 | 16.9 | 17.9 | 18.9 |
| 本集團就綜合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 | 7.5 | 8.5 | 9.5 |
| 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 | 4.7 | 5.1 | 5.5 |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提供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的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長：

(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3.29%及88.96%。此外，金山軟件集團對雲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令金山軟件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金山軟件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集團的雲服務交易金額增加約33%。
- 金山軟件集團應付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18.2百萬元。
- 金山軟件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雲服務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31%、27%及19%。

(ii) 金山軟件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據金山軟件集團披露，其採用「多屏、雲、內容、協作、AI」戰略，而雲服務為該戰略的一部分。為配合金山軟件集團在雲服務及AI驅動應用方面的持續升級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本集團致力提供雲服務以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即(a)辦公軟件及服務；及(b)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形成協同效益。

a. **現有產品－辦公軟件及服務：**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的辦公軟件及服務分部提供公有雲服務，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金山軟件集團貢獻的收入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將在以下領域持續合作：

- **國內個人辦公訂閱業務：**據金山軟件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其通過提升端雲一體化體驗，強化WPS雲服務的用戶黏性，從而提升用戶的雲參與度。據金山軟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金山軟件集團升級其AI戰略，推出WPS AI 2.0。針對個人，推出寫作、閱讀、數據及設計四款全新AI辦公助手。金山軟件集團的累計付費活躍訂閱戶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7萬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49萬，增幅約18%。
- **機構訂閱業務：**據金山軟件披露，其亦持續推動雲、協作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實現企業數字資產的高效智能管理，推進政府及企業的數字化辦公流程。金山軟件集團將公有雲業務拓展至民營企業及國有企業，與本集團產品組合發展一致，並可能帶動來自本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針對企業用戶，金山軟件集團推出了WPS AI企業版，包括AI Hub（智能基地）、AI Docs（智能文檔庫）及Copilot Pro（企業智能助理）。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收購Camelot後，預期Camelot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企業雲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將持續增長。

因此，由於金山軟件集團在推動其雲遷移、提升雲辦公應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上述持續努力，本公司於釐定金山軟件集團應付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金山軟件集團的雲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

b. **新產品－網絡遊戲及其他：**除有關金山軟件集團的辦公軟件及服務的交易外，本公司可能有機會深化與金山軟件集團的合作，為金山軟件集團若干遊戲的發行及營運提供雲服務。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已逾十年之久。與金山軟件集團的穩固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有效滿足其日益變化的需求。該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亦使金山軟件集團與本集團在互惠商業利益的推動下產生獨有強勁協同效應，進而於近期增加業務合作。

(iv) 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過往五年期間，雲服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96%。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金山軟件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收費；(ii)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辦公空間需求，例如在武漢的戰略擴張計劃需要更多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支持；及(iii)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估計該等交易的金額在未來三年內將大致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綜合技術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對軟件及文件相關服務及支持的現有及預期需求；及(iii)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潛在的未來租賃安排；及(ii)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4. 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金山軟件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雙方對產品及服務的熟悉程度，預期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可令雙方互惠互利。本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將更好地利用金山軟件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成本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將為辦公自動化(OA)系統及通訊系統提供多元化、靈活及定制化的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可整合金山軟件集團先進的技術服務，提供定制化的專用部署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雲服務：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 (ii) 融資服務：小米集團已同意以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本公司預期，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視乎本集團屆時實際需求及情況，(x)小米集團擬提供的保理服務可能包括具有追索權及不具有追索權的類型；及(y)小米集團擬提供的融資租賃的目標資產可包括本集團擁有的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租賃資產、出售價格、利率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具體而言：

- (i) 雲服務：在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時，本公司亦將遵循雲服務定價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頁。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融資服務：融資服務的費用（包括利率及租金，如適用）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市價或賬面值（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類似融資服務的現行市場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3. 年度上限

(1)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879.2 | 868.3 | 859.6 |
| 小米集團所提供融資租賃之 最高未償還融資租賃結餘及利息 | 753.6 | 814.9 | 724.5 |

(人民幣百萬元)

就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而言，先前所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1.8百萬元、人民幣1,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7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相對於該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79.08%、64.65%及52.97%²。

就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小米集團所提供融資租賃的最高未償還融資租賃結餘及利息而言，先前所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相對於該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53.83%、58.21%及51.75%²。

概無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及抵押貸款之歷史交易。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2,309.8 | 3,138.3 | 4,035.1 |
| 就融資服務而言： | | | |
| a. 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1,200 | 1,200 | 1,200 |
| b. 保理：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1,200 | 1,200 | 1,200 |
| c. 抵押貸款：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00 | 2,000 | 2,000 |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就雲服務而言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i) 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的核心業務分部持續提升其雲服務，其中包括小米的核心業務分部，即(a)手機×AIoT分部；及(b)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符合小米的「人車家全生態」集團戰略。

- a. **新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小米正式發佈首款智能電動汽車產品*Xiaomi SU7*系列，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正式發佈*Xiaomi SU7 Ultra*，代表雲服務需求的主要新來源。根據小米披露，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收入人民幣64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收入人民幣97億元。

經考慮到小米的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前述發展情況，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小米集團雲服務應付服務費用制訂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深化與小米集團在下列方面的合作：

- 研發雲：於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例如機器學習(ML)模型，需要大量雲服務。
- 存儲增長：在高分辨率影像處理、自動駕駛系統的傳感器數據及互聯汽車生態系統的用戶數據管理的帶動下，預期數據存儲將增長。
- 除研發外，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及營運將需要雲服務，以管理物流、監控性能及為車輛提供無線(OTA)升級。

據小米披露，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實現累計生產100,000輛新車的目標，並將全力衝刺二零二四年全年交付130,000輛Xiaomi SU7系列新車的新目標。另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7億元，同比增長22.9%，主要是由於與其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其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60億元，同比增長19.9%。

- b. **現有業務－手機×AIoT分部**：儘管智能電動車分部為新收入來源，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小米智能手機×AIoT分部的持續發展，如(其中包括)(a)為小米生態系統提供雲支持，為數百萬設備提供固件更新，並提供存儲、照片備份和設備同步等雲功能；(b)向小米的AIoT平台提供可擴展的雲存儲及實時計算能力管理設備數據、用戶界面及分析；及(c)小米互聯網服務，包括內容流媒體及基於雲的應用程序。根據小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小米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再創歷史新高，達到675.8百萬人，同比增長1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小米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增長至822.2百萬台，按年增長25.6%。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增長至861.4百萬台，同比增長23.2%。
- c. 因此，受小米的手機× AIoT分部以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預期增長率推動，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向小米提供服務的錢包份額，本公司就小米集團應付雲服務建議有關年度上限以與小米集團進行合作，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的預留金額。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9%及64%。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反映出小米集團就其多元化及不斷擴展的業務而日益依賴雲服務，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增加約2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應付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9.6百萬元。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強大而穩定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定制其服務，以有效滿足小米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在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下為小米集團與本集團創造獨特而強大的協同效應，進而為本集團在產品和雲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

(iv) 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第10頁。

儘管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本集團總收入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應不會過度依賴小米集團。

B. 就融資服務而言

於釐定小米集團將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子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的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a) 持續融資需求

為滿足向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金以應對其業務擴張的持續需要，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可擴增、穩定及可靠資金支持的強勁需求。

- **未來資本開支：**為滿足雲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投資，並將繼續加快對基礎設施的投資。主要優先事項包括(a)為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採購新服務器，以提升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雲服務；及(b)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00,000台服務器。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重申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的初衷，並堅決實施降本增效措施。遵照自身業務規劃，本公司審慎管理資本開支，專注於提升產品和服務供應。於2023年，本公司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新服務器以支持人工智能相關服務。

因此，考慮到本公司預計的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每年將繼續存在約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的融資需求。

- **償還債務：**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優化整體資金架構，本公司亦已考慮其現時的短期借貸水平。在釐定小米集團將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債務償還金額，其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b) 融資需求多元化

本集團過往利用多元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不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該等來源包括(i)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等及(ii)關連人士，如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於考慮融資來源的條款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需求的迫切性、靈活性、成本、增信措施的可用情況(如資產組合)及償債能力。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佔本集團融資總額約66%。

(c) 融資來源的靈活性及可用性 – 小米集團融資服務的優勢

儘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第三方融資來源，本集團希望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在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小米集團的融資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需要而度身訂造，與其業務策略高度一致。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等服務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支持。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簡化了磋商及縮短獲取資金的籌備時間，這對不時解決緊急流動資金需求至關重要。

過去兩年，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產生的實際融資租賃金額呈現出約8.13%的同比增長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亦呈現出持續增長的趨勢，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另外，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過去兩年約50%至60%的年度上限過往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亦自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取得了融資租賃服務。因此，已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小米集團的融資租賃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下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融資成本（如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報價），以與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條款進行比較，在必要時調整其融資安排，確保整體資金成本仍然對本集團有利。

(d) 融資服務的不同性質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性質各異，亦體現於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具體特點。基於該等差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建議年度的子上限乃針對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資金需求而度身訂造。

- 與保理及抵押貸款相比，融資租賃一般會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流動資金支持。
- 保理利用應收賬款提供短期資金，使營運更具彈性。
- 抵押貸款可透過資產支持融資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滿足中短期資金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資產組合、借款償還時間表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已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類融資之年度上限。

4. 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已逾十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小米在創新業務的最新發展，包括智能輔助駕駛服務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能夠從小米集團不斷增長的算力服務需求中維持及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拓寬股東整體回報。此外，本集團以獲小米集團提供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等方式取得財務資源，將可將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前提下強化流動資金狀況，在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及開支增加的情況下多元化資金來源，並能應付本集團於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增加的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

III.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B. 金山軟件的資料

金山軟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

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

C. 小米的資料

小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為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將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有))及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公平合理，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

-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由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業服務、綜合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各項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各類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在訂立每份具體協議前將：(a)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型融資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認小米集團收取的利率或租金與市場費率一致，且具體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V. 董事會意見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在金山軟件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雷軍先生因其於小米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重續及修訂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約37.40%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i)綜合物業服務，及(ii)綜合技術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接受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2.25%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提供雲服務、(ii)接受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i)接受保理及(iv)接受抵押貸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之(i)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及(ii)保理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股份計劃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而言）、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而言）以及小米及其聯繫人（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而言）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 指 | 金山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以及接受融資租賃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 指 | 金山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技術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二零二四年小米 框架協議」 | 指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美國存託股」 |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
| 「聯繫人」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的條款及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如適用）(1)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或(2)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金山軟件」 |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金山軟件集團」 | 指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日期」 |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文件」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上市文件 |

| | | |
|------------|---|--|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指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小米」 | 指 | 小米集團，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小米集團」 | 指 |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